

# 113 年度補(捐)助民間團體案件申請資訊公開

一、辦理依據：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農田水利植生綠美化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1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農田水利財團法人、土木、水利、水資源等團體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，經本處承辦單位舉開審查會議審核後，經處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後實施。

(一)本處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 5 位，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處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助對象列席報告。

(二)審查項目及權重：目標之妥適明確性及內容完整性(10%)、重要工作項目與實施方法之可行性(25%)、執行效益與預期成果之實用性(30%)、計畫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(15%)、申請補助對象之經驗、如期執行完成能力之評估及其他支援能力(20%)。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。

六、補助經費：本計畫預算金額須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，若遇預算用罄，則停止補助。

七、擬申請本處補助計畫之單位採書面申請，備妥計畫說明書一式 3 份併函文及相關應備文件(法人團體立案證明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)，於徵求期限終止日下午 5 點前，請郵寄或親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，地址：404338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。

八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亦請投標廠商提供三年內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)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置於農委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4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十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聯絡人：陳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4)22261188 分機 155。

#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113年度補(捐)助民間團體案件

## 契約書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為補助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「\_\_\_\_\_」，雙方同意訂立修款如下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詳如計畫書所列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應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，辦理「\_\_\_\_\_」，最遲應於113年12月15日前，完成核銷結案。

三、計畫經費：合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用途依計畫書內容。

四、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，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計畫書執行，並全權處理，如有變動應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。

五、計畫經費之撥付：甲方依乙方所送計畫之可行性、有效性加以評估並進行審查，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，由乙方檢附領據，依據補(捐)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申請撥付補助費用予乙方。

(一)相關綠美化工作發包後，應檢附請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、發包相關資料等文件，則撥付所需總經費的50%為上限。

(二)實際執行進度達60%以上，應檢附會計報告、請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、工作進度相關資料等文件，則累計撥付所需總經費的100%為上限。

六、計畫經費核銷：甲方同意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者，乙方函送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至甲方辦理結報。

七、乙方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乙方負責辦理有關補(捐)計畫相關採購監辦事宜，含招標文件審、辦理公開閱覽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事宜。

八、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，應於事實發生7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；如未通知，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，履約責任，比照原契約書辦理。

九、乙方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時，應立即函報甲方核定，甲方保有撤銷其受補(捐)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一部補(捐)助款之權利。

十、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計畫成果，享有無償使用權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乙方應擔保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，且無違法、違反本契約之情事。

十二、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所訂之工作時，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，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擔任何賠償時，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所生之訴訟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如有修訂必要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。

十五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副本4份由甲、乙雙方分別執用。

十六、本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，甲方得依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。

甲方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地址：(404338)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

代表人：王曼菁

乙方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